

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关于 G08511-117 号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参与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公示

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0〕2号）规定，现将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宗地号为 G08511-117 号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拟报园山街道信义汽车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和园山街道大康农贸市场项目事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情况：

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拥有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 G08511-117 号非农用地指标用地面积 14862.25 平方米，拟将其中的 4569.73 平方米调入并参与信义汽车城项目（以下简称信义汽车城项目）合作开发（最终数据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G08511-117 号非农用地指标剩余的 10292.52 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并参与农贸市场项目（以下简称农贸市场项目）合作开发。（最终数据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上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事项已通过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荷坳分公司股东大会、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按程序予以公证。

二、公示地点：

- 1、荷坳新村公告栏
- 2、龙岗区政府网（www.lg.gov.cn）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

四、意见反馈

1、公示期间如对上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2、个人反馈的，须附上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多人共同反馈的，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4、单位反馈的，须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荷坳分公司联系人：陈玉云，联系电话 13926577567，邮箱：44928124@qq.com，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路 59 号荷坳新村办公楼

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联系人：陈籍深，联系电话：18929331618，邮箱：100862107@qq.com，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路 2 号 2 栋 101 办公室。

特此公示。

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